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 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根据各金融机构的具体要求，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为上述主体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匹配的担保措施。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公司现有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具体授信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对授权有效期内存续到期的银行贷款进行续贷，以及包括可能不直接占用公司征信的银行保函、保理、票据业务，本次新增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

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情况

（一）担保方式

2022 年度银行授信融资拟采用的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公司、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担保机构，将根据金融机构的具体要求，给予上述授信主体提供所需的担保及反担保措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B 座 B2101；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近两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7,996.33	9,818.45
净资产（万元）	2,123.39	2,575.95
营业收入（万元）	5,181.92	6,471.77
净利润（万元）	784.46	452.55

公司持有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00%。

2、北京正和恒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二十四层 B2701C-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环境监测；专业设计服务；代理进出口；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消

费设备制造；智能照明器具制造；环保咨询；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贸易代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近两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82.72	3,534.38
净资产（万元）	-5.83	1,794.15
营业收入（万元）	485.15	2,245.62
净利润（万元）	516.30	799.98

公司持有北京正和恒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00%。

3、正和恒基(深圳)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旅游资源综合开发；自有物业租赁；酒店管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为科技企业提供孵化服务；科技类技术开发；互联网技术应用、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活动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组织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初级农产品销售；休闲农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艺术表演场馆经营服务。

近两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34.57	6,677.58
净资产（万元）	-349.78	-262.66
营业收入（万元）	931.56	575.35
净利润（万元）	571.47	87.12

公司持有正和恒基(深圳)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00%。

4、六盘水市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4月4日；

注册资本：44,180.45 万元；

注册地：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兴业大厦 7 层；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近两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53,132.00	170,822.68
净资产（万元）	44,470.69	46,614.56
营业收入（万元）	1,218.621	1,345.36
净利润（万元）	-220.07	2,143.87

公司持有六盘水市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70%，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5、正和恒基（厦门）滨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地：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33 号五楼 584 室；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人工造林；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海洋环境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境保护监测；专业设计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公园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农业园艺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酒店管理；植物园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野生植物保护；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网络文化经营。

近两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09	594.49
净资产（万元）	-0.70	-208.44
营业收入（万元）	-	585.88
净利润（万元）	-0.70	-207.74

公司持有正和恒基（厦门）滨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

6、正和恒基（嘉兴）滨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33号401室-3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林业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1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91.34
净资产（万元）	136.15
营业收入（万元）	669.65
净利润（万元）	136.15

公司持有正和恒基（嘉兴）滨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

三、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以上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如在年中有新增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新增子公司的授信和担保，也可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进行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能够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合理的流动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或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